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将公司整体业务向精细化、纵深化推进，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景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雁塔景区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大雁塔景区公司管理的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不含唐城墙遗址公园九区）、秦二世陵遗址公园三个运营项目相关资产剥离后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11,100,418.31 元。

同意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2）。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